

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Bundesdisziplinargesetz (BDG)）

（二〇〇一年七月九日公布，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最後修正）

吳綺雲 博士 譯

目 次

第一編 通則

- 第 1 條 人之適用範圍
- 第 2 條 事之適用範圍
- 第 3 條 行政程序法和行政法院法的補充適用
- 第 4 條 加速程序進行的要求

第二編 懲戒措施

- 第 5 條 懲戒措施之種類
- 第 6 條 申誠
- 第 7 條 罰款
- 第 8 條 減俸
- 第 9 條 降級
- 第 10 條 免除公務員關係
- 第 11 條 減少退休金
- 第 12 條 剝奪退休金
- 第 13 條 懲戒措施之酌科
- 第 14 條 刑事訴訟程序或罰鍰程序後科予懲戒措施之容許性
- 第 15 條 因時間之經過而禁止科予懲戒措施
- 第 16 條 利用之禁止，自人事資料中塗銷

第三編 行政機關之懲戒程序

第一章 開始進行、擴張及限制

第 17 條 依職權開始進行

第 18 條 依公務員之聲請開始進行

第 19 條 擴展和限制

第二章 程序之進行

第 20 條 對公務員告知，教示及聽取其意見

第 21 條 進行調查之義務，例外

第 22 條 懲戒程序和刑事程序或其他程序競合，中止

第 23 條 受刑事程序或其他程序認定事實之拘束

第 24 條 調查證據

第 25 條 證人和鑑定人

第 26 條 交出書面資料

第 27 條 扣押和搜索

第 28 條 紀錄

第 29 條 職務內部之資訊

第 29-1 條 依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5/36/EG 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資訊

第 30 條 總結性聽取公務員意見

第 31 條 交出懲戒程序

第三章 終結決定

第 32 條 停止程序處分

第 33 條 懲戒處分

第 34 條 提起懲戒訴訟

第 35 條 再度行使懲戒權限之界限

第 36 條 在刑事或罰鍰程序嗣後作成裁判之程序

第 37 條 負擔費用義務

第四章 暫時解除職務和扣除俸給

第 38 條 許可性

第 39 條 法律效果

第 40 條 喪失或補給付被扣除之俸給

第五章 訴願程序

第 41 條 訴願程序之必要性，形式和期限

第 42 條 訴願決定

第 43 條 再度行使懲戒權限之界限

第 44 條 負擔費用義務

第四編 法院之懲戒程序

第一章 懲戒審判權

第 45 條 行政法院審判權之管轄權

第 46 條 （行政法院）懲戒事件專庭

第 47 條 公務員陪審官

第 48 條 排除行使法官職務

第 49 條 公務員陪審官之禁止派任

第 50 條 免除公務員陪審官之職位

第 51 條 （高等行政法院）懲戒事件專庭

第二章 行政法院之懲戒程序

第一節 訴訟程序

第 52 條 起訴，訴訟之形式及期限

第 53 條 追加懲戒訴訟

第 54 條 對公務員之教示

第 55 條 行政機關懲戒程序或起訴狀有瑕疵

第 56 條 懲戒程序之限制

第 57 條 受其他程序認定事實之拘束

第 58 條 調查證據

第 59 條 以裁定作成裁判

第 60 條 言詞辯論，以判決作成裁判

第 61 條 再度行使懲戒權限之界限

第二節 特別程序

第 62 條 聲請法院訂期限

第 63 條 聲請中止暫時解除職務和扣除俸給

第三章 高等行政法院之懲戒程序

第一節 事實審上訴

第 64 條 上訴之許可性，形式及期限

第 65 條 上訴程序

第 66 條 言詞辯論，以判決作成裁判

第二節 抗告

第 67 條 抗告之許可性，形式及期限

第 68 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

第四章 聯邦行政法院之懲戒程序

第 69 條 法律審上訴之形式，期限及許可性

第 70 條 法律審上訴程序，法律審上訴之裁判

第五章 法院懲戒程序之再審

第 71 條 再審理由

第 72 條 不許可再審

第 73 條 期限、程序

第 74 條 以裁定作成裁判

第 75 條 言詞辯論、法院之裁判

第 76 條 法律效果、補償

第六章 費用

第 77 條 負擔費用和得請求補償之費用

第 78 條 訴訟費用

第五編 生活費津貼、生活費給付及赦免

第 79 條 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情形之生活費津貼

第 80 條 協助揭發犯罪行為情形之生活費給付

第 81 條 赦免

第六編 對個別公務員類群和對退休公務員之特別規定

第 82 條 聯邦警察執行公務員

第 83 條 直屬聯邦之公法上社團，營造物或財團之公務員

第 84 條 對退休公務員之懲戒權限的行使

第七編 過渡和最後條款

第 85 條 過渡條款

第 86 條 行政規則

附件：（針對第七十八條）費用列表（略譯）

第一編 通則

第 1 條 人之適用範圍

本法適用於聯邦公務員法所稱之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曾為公務員，而依公務員生活照顧法（Beamtenversorgungsgesetz）或相當之舊有規定領取生活津貼者，於領受給付期間，視為退休公務員；其領受之給付，視為退休金。曾為公務員，而享有領取老年金（Altersgeld）之權利者，即使該項請求權終止時，視為退休公務員；老年金視為退休金。

第 2 條 事之適用範圍

(1) 本法適用於下列情事：

1. 公務員於其公務員關係存續期間所為之失職行為（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2. 退休公務員

a. 於其公務員關係存續期間所為之失職行為（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或

b. 於退休後所為被視為失職之行為（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2) 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曾於其他職務關係中擔任公務員，法官，職業軍人或短期軍人者，就其於先前職務關係中，或是因此等職務關係而有權領取生活照顧津貼期間，所為之失職行為，亦有本法之適用；對於自前述關係中離職或遭免職者，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亦視為失職行為。公務員勤務組織變動，不阻礙本法之適用。

(3) 公務員，因軍事演習、演習、特別之外國出征、本國或是外國援助任務而服兵役者，就服役期間內所為之失職行為，若該行為根據軍人法及公務員法規定，皆屬失職行為者，亦有本法之適用。

第 3 條 行政程序法和行政法院法之補充適用

為補充本法，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法院法之規定，但以不與本法規定相抵觸，或本法無另有規定者為限。

第 4 條 加速程序進行之要求

懲戒程序應加速進行。

第二編 懲戒措施

第 5 條 懲戒措施之種類

(1) 對公務員之懲戒措施如下：

1. 申誠（第六條）
2. 罰款（第七條）
3. 減俸（第八條）
4. 降級（第九條），以及
5. 免除公務員關係（第十條）

(2) 對退休公務員之懲戒措施如下：

1. 減少退休金（第十一條）及
2. 剝奪退休金（第十二條）。

(3) 對試用職或附撤銷條件職之公務員，僅得為申誠或罰款之懲戒。對試用職或附撤銷條件職之公務員，因失職行為所為之免職，適用聯邦公務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以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 6 條 申誠

申誠，係對於公務員之特定行為為書面譴責。不同意見之表達（指示更正，告誡或指責），而未明白揭示為申誠者，非屬懲戒措施。

第 7 條 罰款

罰款之最高額為受懲戒公務員一個月之俸給額。受懲戒公務員無受領職務俸給者，罰款最高額為五百歐元。

第 8 條 減俸

- (1) 減俸，係部分減少受懲戒公務員之月俸，減少比例最高為五分之一，期間最長為三年。減俸及於受懲戒公務員於懲戒判決確定時所擔任之所有職位。受懲戒公務員於先前公務員職務關係獲有生活津貼請求權者，該請求權不受減俸之影響。
- (2) 減俸，自懲戒判決確定之次月起執行。受懲戒公務員於撤銷判決確定前退休者，視為確定減少相當之退休金（第十一條）。受懲戒公務員於減俸期間退休者，按相當於俸給，且在相同期間內，減其退休金。死亡金，喪偶撫恤金及孤兒金，不得減少支給。

- (3) 減俸，於受懲戒公務員不支薪休假期間，不執行之。但受懲戒公務員得於不支薪休假期間，每月先行向其服務主體繳付減俸金額；不支薪休假結束後，減俸期間因之而對應地縮短。
- (4) 公務員於受減俸之懲戒期間，不得晉升。此項期間得於懲戒判決中縮短之，但以審酌懲戒程序之持續時間，顯示其有合理必要者為限。
- (5) 減俸之法律效果，亦及於新發生之公務員關係。於此適用第四項規定時，任命較現行職位為高之職位者，等同於晉升。

第 9 條 降級

- (1) 降級係指轉調公務員至同一職等最後基本俸較低之職位。受懲戒公務員喪失其至目前為止職位所享有之所有權利，包括因該職位領取之俸給和使用至目前為止職稱之權限。除懲戒判決中另有裁決外，受懲戒公務員因與現職有關或因其職務主管之要求、建議或策動而擁有之榮譽職和兼職，亦因降級結果隨之終止。
- (2) 新職位之俸給，自懲戒判決不可撤銷時之下個月起支給。受懲戒公務員於懲戒判決不可撤銷前退休者，依判決內所確定之俸級領取生活津貼。
- (3) 受懲戒公務員自懲戒判決不可撤銷時起，五年內不得晉升。此項期間得於懲戒判決中縮短之，但以鑒於懲戒程序之持續期間，顯示其適當需要者為限。
- (4) 降級之法律效果亦擴及於新的公務員關係。於此鑒於第三項規定，任命職位較受懲戒公務員被降職位更高者，等同於晉升。

第 10 條 免除公務員關係

- (1) 免除公務員關係，職務關係終止。受懲戒公務員喪失俸給和生活津貼之請求權，並喪失使用職稱、因職務而取得之頭銜，以及穿著職務制服之權限。
- (2) 懲戒判決確定之當月結束時起，停止支付俸給。受懲戒公務員於免除公務員關係之判決確定前退休者，該判決視為剝奪退休金。
- (3) 遭免除公務員關係之公務員，得領取懲戒判決確定時，其所支領俸給百分之五十之生活補助費，為期六個月；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扣留俸給，保持不加考慮。懲戒判決得全部或一部排除給予生活補助費，但以受懲戒公務員不宜受領，或依明顯之情事，無此需要者為限。為避免不合理之過苛情事而有必要者，懲戒判決得裁判給予六個月以上之生活補助費；受懲戒公務員應釋明該情事。生活補助費之支給，適用本法第七十九條之特別規定。
- (4) 免除公務員關係及其法律效果，及於受懲戒公務員於懲戒判決確定時擔任之所有職務。

- (5) 公務員先前擔任其他聯邦職務，因該職務關係存續中所為之失職行為而遭免職懲戒者，亦喪失其自先前職務關係所取得之請求權。
- (6) 公務員遭免除公務員關係者，不得再被任命為公務員；亦不得創設其他之工作關係。

第 11 條 減少退休金

減少退休金係部分減少退休公務員每月之退休金，減少比例最高為五分之一，期間最長為三年。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句和第三句以及第二項第一句和第四句規定，準用之。

第 12 條 剝奪退休金

- (1) 退休公務員因被剝奪退休金，喪失包含遺屬生活津貼在內之生活津貼請求權，並喪失使用因先前職位獲致之職稱和頭銜權限。
- (2) 退休公務員被剝奪退休金後，至根據追加保險給與退休金前，得領取懲戒判決確定時所支領退休金百分之七十之生活補助費，但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減少退休金，保持不加考慮。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句至第四句規定，準用之。
- (3) 剝奪退休金及其法律效果，及於受懲戒公務員於退休時擔任之所有職位。
- (4)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句和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準用之。

第 13 條 懲戒措施之酌量

- (1) 懲戒措施之決定，應為合義務性之裁量。懲戒措施應依失職行為之嚴重性予以裁處。受懲戒公務員之個人人格形象，應適當顧及。此外，受懲戒公務員損及服務主體或公眾信任之範圍，亦應加以酌量。
- (2) 公務員因嚴重失職行為致服務主體或公眾之信任終局喪失者，應免除其公務員關係。退休公務員，如其以現職公務員之身分，將受免除公務員關係之懲戒者，應剝奪其退休金。

第 14 條 刑事訴訟程序或罰鍰程序後，科予懲戒措施之容許性

- (1) 公務員已經刑事訴訟程序或罰鍰程序終局確定科予刑罰、罰鍰或秩序罰，或者一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句或第二項第二句規定，於履行規定之義務和指示後，不得再以輕罪追訴者，則基於同一事實關係
 1. 不得為申誡、罰鍰或減少退休金之懲戒；

2. 減俸，僅於為督促受懲戒公務員履行義務附加有必要時，始得為之。

- (2) 公務員已經刑事訴訟程序或罰鍰程序終局確定無罪者，基於曾作為法院裁判對象之事實關係，僅在該事實關係是屬失職行為但不符合刑罰或罰鍰規定之構成要件時，始得科予懲戒措施。

第 15 條 因時間之經過禁止科予懲戒措施

- (1) 失職行為完成已超過二年者，不得再科予申誡之懲戒。
- (2) 失職行為完成已超過三年者，不得再科予罰鍰、減俸或減少退休金之懲戒。
- (3) 失職行為完成已超過七年者，不得再科予降級之懲戒。
- (4)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期間，因開始進行或擴展懲戒程序、提起懲戒訴訟、提起追加懲戒訴訟或對試用職或附撤銷條件職之公務員，依聯邦公務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句和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併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句規定，命令或擴展調查而中斷。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期間，於訴願程序、法院懲戒程序進行期間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懲戒程序中止期間或人事委員會協力參與期間受阻斷。若該項期間到期前，因同一事實關係開始進行一刑事訴訟程序或罰鍰程序，或者基於公務員關係提起一訴訟者，則該項期間在此些程序進行期間受阻斷。

第 16 條 利用之禁止；自人事資料中塗銷

- (1) 申誡於二年後，罰款、減俸及減少退休金於三年後，降級於七年後，不得再於其他之懲戒措施，或為其他人事措施時，列入考慮（利用之禁止）。利用之禁止開始後，被付懲戒公務員視為未受該懲戒措施之懲戒。
- (2) 前項利用禁止之期間，自懲戒措施之決定確定時起算。此項期間在對被付懲戒公務員進行之刑事或懲戒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得考慮科予其他懲戒措施前，減俸之判決尚未執行，或者有關終止公務員關係或關於對被付懲戒公務員主張損害賠償之法院訴訟繫屬時，不終止之。
- (3) 人事資料中有關懲戒措施之記載，應於利用之禁止開始後，依職權予以塗銷，並銷毀之。為降級懲戒之終局法院判決中當事人、法院名稱及判決主文，仍應保留於人事檔案中。保留時，應使其他關係人及代理人姓名、法官姓名及費用之裁決，不具可識別性。依被付懲戒公務員之申請，得不為塗銷，或是為分開之保管。該項申請，應於公務員獲悉即將塗銷，並被告知申請權及其期限後一個月內提出。被付懲戒公務員提出申請，或依第二句保留終局法院判決之當事人、法院名稱及判決主文者，應於記載時附註利用之禁止。

- (4)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準用未為懲戒措施之懲戒事件。懲戒程序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者，利用之禁止期間為三個月；於其他情形，為二年。該項期間自終結懲戒程序之決定確定時起算；於其他情形，自有權發動懲戒程序之服務機關知悉足以說明有失職嫌疑之充分事實線索之日起算。
- (5) 關於懲戒事件之塗銷及銷毀，表達不同意見者，適用聯邦公務員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二款、第二句及第三句之規定。

第三編 行政機關之懲戒程序

第一章 開始進行、擴張及限制

第 17 條 依職權開始進行

- (1) 存在足以說明有失職嫌疑之充分事實線索時，職務主管即有開始進行懲戒程序之職務義務。上級職務主管和最高職務機關在其監督範圍內，應確保此項義務之履行；其並得隨時將懲戒程序轉由自己辦理。懲戒程序之開始進行，應作成公文檔案紀錄。
- (2) 預期依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不得採取懲戒措施者，不開始進行懲戒程序。其理由應作成公文檔案紀錄，並應通知公務員當事人。
- (3) 公務員擔任兩個或多個無主從關係之職位，其中一項職位之職務主管擬對該公務員發動懲戒程序者，應通知其他職位之職務主管。對於該公務員，不得基於同一事實關係，再發動其他之懲戒程序。公務員擔任兩個或多個具有主從關係之職位者，僅有對主要職位有管轄權之職務主管，始得對該公務員發動懲戒程序。
- (4)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管轄權，不因不支薪之休假、借調或分派而受影響。於借調情形，對於在借調期間所發生之失職行為，基於第一項規定所生之管轄權轉移至新的職務主管，但以其未將權限委託其他職務主管行使，或是無另有規定者為限。

第 18 條 公務員申請發動程序

- (1) 公務員為排除失職嫌疑，得向其職務主管或更上級職務主管申請對已發動懲戒程序。
- (2) 前項申請，以不存在足以說明有失職嫌疑之充分事證為限，始得拒絕之。此項決定，應通知該公務員。
- (3)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句後半段和第三句以及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19 條 擴張及限制

- (1)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作成決定前，懲戒程序得擴及至足以說明有失職嫌疑之新行為。此項擴張，應製作公文檔案紀錄。
- (2)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作成決定前，或訴願決定作成前，得限制懲戒程序，排除預期之懲戒種類及嚴重度，以及可能不具有決定影響性之行為。此項限制，應製作公文檔案紀錄。被排除之行為，不得再列入懲戒程序中；但限制之要件嗣後不具備者，不在此限。被排除之行為不再列入懲戒程序者，於懲戒程序確定終結後，該行為不得作為新懲戒程序之標的。

第二章 程序之進行

第 20 條 對公務員告知、教示及聽取陳述意見

- (1) 在不影響事實查明之情形下，應立即告知公務員懲戒程序之開始進行。告知時，應向公務員表明被歸咎之失職行為。並應提示，其得自行選擇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或不為案情之說明，並得隨時選任一代理人或輔佐人。
- (2) 公務員願以書面陳述意見者，應訂一個月之期限；願以言詞陳述意見者，應訂兩星期之期限。公務員適時表明願以言詞陳述意見者，應於其聲明到達後三星期內，聽取其陳述意見。公務員基於受迫理由，無法遵守第一句之期限，或無法接受言詞辯論之傳喚，並立即告知者，應延長上述規定之期限或重新傳喚。期限之訂定及傳喚，應送達公務員。
- (3) 未依第一項第二句及第三句規定為教示，或是教示錯誤者，公務員之陳述不得作為對其不利之利用。

第 21 條 調查義務及其例外

- (1) 為查明事實，應為必要之調查。調查時，應查明該公務員須受懲戒、不須受懲戒以及對懲戒裁量具重要性之情事。上級職務主管和最高職務機關得將調查，移由自己實施。
- (2) 事實關係因刑事或罰鍰程序，或是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而確定者，且該判決依聯邦俸給法第九條規定，已對有責曠職喪失俸給作成裁判者，對該事實關係不進行調查。事實關係已經由其他方式，特別是另一法律所規定之程序，進行調查後予以查明者，亦得不進行調查。

第 22 條 懲戒程序與刑事程序或其他程序競合；停止

- (1) 公務員因懲戒程序所根據之事實關係，於刑事程序中被提起公訴者，懲戒程序應予停止。事實關係不存在合理之懷疑，或刑事程序基於公務員個人原因無法審理者，懲戒程序不停止。

- (2) 依第一項第一句停止之懲戒程序，於嗣後發生第一項第二句之要件者，最遲於刑事程序確定終結時，應立即繼續進行。
- (3) 其他法律所定之程序應對某一問題作成決定，而其評斷對懲戒程序之判決具重要意義者，亦得停止懲戒程序。第一項第二句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 23 條 受刑事程序或其他程序所認定事實之拘束

- (1) 刑事或罰鍰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而該判決依聯邦俸給法第九條規定，已對有責曠職喪失俸給作成裁判者，在以同一事實關係為標的之懲戒程序，應受該事實認定之拘束。
- (2) 在另一法律規定之程序所為之事實認定，不具拘束力；但得不經再次之調查，作為懲戒程序決定之基礎。

第 24 條 調查證據

- (1) 必要之證據應予調查。調查時，尤其可為下列行為：
 1. 調取職務上之書面資料，
 2. 訊問證人和鑑定人，或請求其提出書面意見，
 3. 調閱證書和檔案，以及
 4. 勘驗。
- (2) 已在其他法律所定之程序中所獲之證言筆錄及法官勘驗筆錄，得無須重為調查證據，逕予利用。
- (3) 對於公務員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調查證據之聲請，對行為或有責性之問題，或對懲戒措施種類及強度之裁量可能具重要性者，應予許可。
- (4) 公務員應被賦予有參加訊問證人和鑑定人，以及參與勘驗之機會，並得當場提出有助於查明之問題。但基於重要理由，特別是顧及調查之目的，或為保護第三人之權利有必要者，得不許可其參加。若非有對立之強制理由，書面之鑑定報告應提供予該公務員。

第 25 條 證人及鑑定人

- (1) 證人有義務為證言，鑑定人有義務作成鑑定報告。刑事訴訟法有關作為證人有為證言或鑑定人有為鑑定報告義務、拒卻鑑定人以及關於公職人員家屬作為證人之訊問或作為鑑定人之規定，準用之。

- (2) 證人或鑑定人不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和第七十六條所指稱理由之一，而拒絕為證言或拒絕作成鑑定報告者，得囑託法院訊問之。囑託時，應說明訊問之事項，並告知當事人之姓名和住址。拒絕為證言或拒絕作成鑑定報告之合法性，由法院裁決之。
- (3) 依第二項之囑託，僅得由職務主管、其通常代理人或委託一具有法官資格之工作人員為之。

第 26 條 交出書面資料

為懲戒程序所需，公務員應要求，有義務提供表明與職務有關之文書、圖解說明以及圖示，包括技術之圖示。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命其交出，並科以強制金強制執行之；此項裁定不可撤銷。

第 27 條 扣押及搜索

- (1) 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命扣押及搜索；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此項命令，僅於公務員對受歸咎之失職行為有重大嫌疑，且該措施與事件之重要性及預期之懲戒措施非不成比例時，始得為之。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及搜索之規定，準用之；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措施，僅得由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享有權限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3) 住宅不可侵犯之基本權（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因第一項之規定，受到限制。

第 28 條 紀錄

聽取公務員陳述意見及調查證據，應作成紀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準用之。調取書面之職務上資訊，以及調閱證書及檔案，以於檔案中註記為已足。

第 29 條 職務內部之資訊

- (1) 出示人事檔案和其他涉及個人資料之機關文卷、提供此些檔案文卷內之資訊予辦理懲戒事件之機關以及處理或利用在懲戒程序以此所得之涉及個人之資料，除另有其他與之相對立之法律規定外，亦容許違背被付懲戒公務員或其他關係人之意志為之，但以此為進行懲戒程序所必要且與被付懲戒公務員、其他關係人或囑託單位之主要利益不相對立之範圍為限。
- (2) 一個或不同服務主體之職務單位間和一職務單位之各部門間，容許對關於懲戒程序、懲戒程序內之事實、懲戒機關之決定為通知，以及容許出示有關對其記載之檔卷，但以此

是為了懲戒程序之實施進行，鑒於未來委託任務或職位予被付懲戒公務員，或在個案情形，基於特別職務上理由，在顧及被付懲戒公務員或其他關係人利益有必要之範圍為限。

第 29-1 條 依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準則 2005/36/EG 第 56-1 條規定之資訊

依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〇〇五年九月七日公布之關於職業資格之承認準則 2005/36/EG (ABl. L255 vom 30.9.2005, S.22, L 271 vom 16.10.2007, S. 18, L 93 vom 4.4.2008, S. 28, L33 vom 3.2.2009, S.49)，最後一次修正為 2013/55/EU (ABl. L354 vom 28.12.2013, S. 132) 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職務單位應通知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有關懲戒機關所作成之以下裁決：

1.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連結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免除公務員關係。
2. 依聯邦公務員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終結公務員關係，致使懲戒程序無法續行而停止懲戒程序。
3. 公務員依聯邦公務員法第三十三條之要求被解除公務員關係，且懲戒程序預期將會作成免除公務員關係決定時所為之停止懲戒程序。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準則 2005/36/EG 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句 e 及第一句所規定之期間，係指截至依個別職系所定法定退休年齡開始時為止之期間，惟最長為十五年。

第 30 條 總結性聽取公務員意見

調查結束後，應給予公務員有總結性表示意見之機會；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準用之。懲戒程序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停止者，得不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31 條 懲戒程序之移交

職務主管依聽取公務員意見和調查之結論，如認為其不足夠具備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權限者，則移請更上級職務主管或最高級職務機關作決定。更上級職務主管或最高級職務機關如認為須進一步作調查或認為職務主管具備足夠權限時，得將懲戒程序發回予職務主管。

第三章 終結決定

第 32 條 程序終止處分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懲戒程序：

1. 不能證實有失職行為者。
 2. 雖證實有失職行為，但顯示無須為懲戒措施者。
 3. 依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不得宣告懲戒措施者。
 4. 懲戒程序或懲戒措施基於其他理由為不合法者。
-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終止懲戒程序：
1. 公務員死亡者。
 2. 因自願解職、喪失公務員權利或撤職而公務員關係終止者。
 3. 於退休公務員，有依公務員生活照顧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作成裁判之情事者。
- (3) 程序終止處分應附理由，並送達之。

第 33 條 懲戒處分

- (1) 申誡、罰款、減俸或減少退休金，應以懲戒處分方式宣告之。
- (2) 任何職務長官皆得對其下屬公務員，處以申誡及罰款種類之懲戒處分。
- (3) 減俸可由以下方式確定之：
 1. 最高職務機關得減俸至最高額度，
 2. 最高職務機關直接隸屬之職務長官得減俸至五分之一，減俸期間至多至二年。
- (4) 減少退休金至最高限度，得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由有懲戒權之職務長官確定之。
- (5) 最高職務機關得將其依第三項第一款之權限，以一般指令全部或一部移轉所屬下級職務長官行之；該指令應刊登於聯邦法律公報。
- (6) 懲戒處分應附理由，並送達之。

第 34 條 提起懲戒訴訟

- (1) 擬對公務員為降級、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者，應對其提起懲戒訴訟。
- (2) 對公務員提起懲戒訴訟，由最高職務機關為之。對退休公務員提起懲戒訴訟，由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有懲戒權之職務長官為之。最高職務機關得將其依第一句之權限，以一般指令全部或一部移轉所屬之職務長官；該指令應刊登於聯邦法律公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句後半段及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準用之。

第 35 條 重啟懲戒權之界限

- (1) 程序終止處分及懲戒處分應立即轉呈上級職務長官。上級職務長官如認其不具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權限者，應立即將程序終止處分或懲戒處分轉呈最高職務機關。最高職務機關如認應為進一步之調查，或是認上級職務長官具有充分權限者，得將懲戒程序發回上級職務長官。
- (2) 上級職務長官或最高職務機關得忽略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終止懲戒程序，在權限範圍內，基於同一事實關係，作成懲戒處分，或是提起懲戒訴訟。依第一句所為之決定，應於程序終止處分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但因同一事實關係另有確定判決之作成，而該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與決定不一致者，不在此限。
- (3) 上級職務長官或最高職務機關得隨時廢棄下屬職務長官作成之懲戒處分，最高職務機關亦得隨時廢棄自身所作成之懲戒處分。前述機關得在權限範圍內，作成新決定，或是提起懲戒訴訟。加重懲戒措施之種類或強度，或是提起懲戒訴訟，應於懲戒處分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但因同一事實關係另有確定判決之作成，而該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與決定不一致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在刑事或罰鍰程序嗣後作成裁判之程序

- (1) 懲戒處分確定後，基於同一事實關係所進行之刑事或罰鍰程序，作成確定裁判，而依該裁判，根據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本不得為懲戒措施者，該懲戒處分應依公務員之申請，由作成懲戒處分之職務長官廢棄之，並終止該懲戒程序。
- (2) 前項之申請，自公務員知悉裁判之日起算，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 37 條 負擔費用之義務

- (1) 受懲戒之公務員得被命令負擔因懲戒所生之費用。可歸責於公務員之失職行為，僅構成懲戒處分之部分原因，或因進行調查而產生特別支出之費用，但調查結果有利於公務員者，僅得於合理之範圍內，令公務員負擔費用。
- (2) 懲戒程序終止者，由職務長官負擔所生之費用。公務員有失職行為，但仍終止懲戒程序者，得令公務員負擔費用，或依比例分擔之。
- (3) 根據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申請者，若申請遭拒絕，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若申請獲許可，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 (4) 職務長官應負擔所生費用者，亦應償還公務員為實現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公務員若有選任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亦須償還其費用及支出。因可歸責於公務員所生之費用，應由公務員自行負擔；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應歸責於該公務員。

- (5) 行政機關之懲戒程序，免徵費用。

第四章 暫時停止職務和扣減俸給

第 38 條 容許性

- (1) 有提起懲戒訴訟權限之行政機關，於懲戒程序中，預測將對公務員為免除公務員關係或是剝奪退休金之懲戒措施，或是對於試用職公務員或附撤銷條件職公務員，預測將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句連結聯邦公務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一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予以免職者，得於懲戒程序開始時或開始後，暫時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此外，該公務員若續任現職，將會嚴重妨礙職務業務或調查之進行，且暫時停止職務與本案之重要性及預測採取之懲戒措施非不成比例者，行政機關亦得停止其職務。
- (2) 有提起懲戒訴訟管轄權限之行政機關，於懲戒程序，推測將科予公務員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懲戒措施時，得於暫時停止公務員職務開始時或開始後，命扣減該公務員每月至多百分之五十之職務俸給。此同樣適用於試用職或附撤銷條件職公務員，推測將對其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句併用聯邦公務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一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句予以免職之情形。
- (3) 有提起懲戒訴訟權限之行政機關，推測退休公務員將遭受剝奪退休金之懲戒措施時，得於懲戒程序開始時或開始後，命扣減該退休公務員至多百分之三十之退休金。
- (4) 有提起懲戒訴訟權限之行政機關，得隨時全部或一部廢止暫時停止職務、扣減職務俸給或扣減退休金之決定。

第 39 條 法律效果

- (1) 暫時停止職務於送達時，扣減俸給於送達後到來之支付日起生效，且可強制執行之。其效力擴及於該公務員所擔任之所有職位。
- (2) 於暫時停止職務期間，因職位所生之津貼請求權皆中止之。
- (3) 公務員於可歸責之曠職期間遭暫時停止職務者，依聯邦俸給法第九條所為之喪失俸給續存之。於公務員不因被暫時停止職務受阻，本已可復職之時起，終止喪失俸給。此時點應由有提起懲戒訴訟權限之行政機關確定，並通知該公務員。
- (4) 暫時停止職務及扣減俸給，於懲戒程序確定終結時終止之。

第 40 條 喪失或補發遭扣減之俸給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扣減之俸給喪失之：

1. 於懲戒程序中遭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之判決，或是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句連結聯邦公務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一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遭受免職者。
 2. 於基於同一事實關係所進行之刑事程序中，遭有罪之判決，致喪失作為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之權利者。
 3. 懲戒程序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停止，而在程序停止後三個月內，基於同一事實關係開始進行新的懲戒程序，導致被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
 4. 懲戒程序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停止，而有提起懲戒訴訟管轄權限之行政機關（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確認，本應有理由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
- (2) 懲戒程序以第一項所列情形以外的方式不可撤銷地終結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項所扣除之俸給應補給付。若有科予懲戒措施或有管轄權提起懲戒訴訟之行政機關確證證明有失職行為時，應補給付之俸給，得與公務員因被暫時解除職務而從事應獲核准之兼職工作所得之收入（聯邦公務員法第九十九條）抵銷。該公務員有義務提供此項收入金額多少之資訊。

第五章 訴願程序

第 41 條 訴願之必要性、形式及期限

- (1) 公務員提起訴訟前，應行訴願程序。訴請撤銷之決定，係由最高職務機關作成者，無須經由訴願程序。
- (2) 訴願之程序及期限，適用行政法院法第七十條規定。

第 42 條 訴願決定

- (1) 訴願決定由最高級職務機關，於退休公務員，由依本法第八十四條有管轄權限之職務主管作成。最高級職務機關得將其依第一句之管轄權，以一般指令全部或部分移轉於下屬機關；此項指令應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
- (2) 訴願決定內容不得將訴請撤銷之決定，作不利於公務員之變更。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作成與之不一致決定之權限，不受影響。

第 43 條 再度行使懲戒權限之限制

訴願決定應立即函送最高職務機關。最高職務機關得將決定作成懲戒處分之訴願決定，隨時廢棄。其得就本案重新作決定，或是提起懲戒訴訟。加重懲戒之種類或強度，或是提起懲戒訴訟，限於訴願決定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但基於同一事實關係存有確定判決，而其所為之事實認定與懲戒決定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負擔費用義務

- (1) 訴願程序，由敗訴之一方負擔所生之費用。訴願為部分有理由者，費用應按比例分擔之。懲戒處分雖遭撤銷，但確定有失職行為者，費用得全部或一部由該公務員負擔之。
- (2) 公務員撤回訴願者，由其負擔所生費用。
- (3) 訴願程序於本案中以其他方式終結者，應合理酌量，決定所生費用。
- (4)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準用之。

第四編 法院之懲戒程序

第一章 懲戒審判權

第 45 條 行政法院審判權之管轄權

本法所定之懲戒審判權限，歸屬於有行政法院審判權之法院。行政法院和高等行政法院應設懲戒事件專庭。同一行政區域內有數法院者，邦法得規定將第一句所稱之權限，指定由一法院行使之。依邦法規定，邦懲戒法之程序由行政區域內數法院中之其一法院管轄者，除另有規定者外，該法院亦對第一句所定之權限，享有管轄權。

第 46 條 行政法院之懲戒事件專庭

- (1) 行政法院之懲戒事件專庭，非由獨任法官審判者，由法官三人，及公務員陪審官二人作為榮譽職法官，共同組成之。公務員陪審官不參與言詞辯論以外裁定及法院裁決之作成。公務員陪審官應有一人，與受懲戒公務員屬同一之行政分支部門及職位類別。
- (2) 關於法律爭議委由獨任法官審判者，適用行政法院法第六條之規定。懲戒訴訟之程序，不得由獨任法官審判之。
- (3) 準備程序中，下列事項由懲戒事件專庭之審判長決定之：
 1. 訴訟、聲請或審級救濟之駁回。
 2. 法院懲戒程序於本案訴訟中之處理。

3. 費用。

有選任受命法官者，由其代替審判長為之。

- (4) 邦立法對懲戒事件專庭之組成，得訂定與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同之規定。邦法規定邦懲戒法之程序由不同組成之懲戒事件專庭審判之範圍，若無另有規定，該組成亦適用於依本法之法院程序。

第 47 條 公務員陪審官

- (1) 公務員陪審官應為於聯邦任職之終生職公務員，且在遴選或選任時，其職務地（聯邦俸給法第十五條）須位於有管轄權行政法院之行政區域內。多個行政區域有數個行政法院，而管轄權指定予其中一行政法院者，公務員陪審官之職務地，應位於其中之一行政區域內。
- (2) 行政法院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外，不適用於公務員陪審官。
- (3) 公務員陪審官之遴選或選任程序，由邦法定之。

第 48 條 法官職務行使之迴避

- (1) 法官或公務員陪審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迴避，不得行使法官職務：
 1. 因失職行為而受侵害。
 2.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公務員或被害人之配偶，終身伴侶或法定代理人。
 3.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公務員或被害人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或三等親內旁系血親或二等親內旁系姻親。
 4. 於懲戒程序中曾為被付懲戒公務員之對造，或曾作為證人受訊問，或曾作為鑑定人提出鑑定報告。
 5. 曾於因同一事實關係而進行之刑事或罰鍰程序中，參與對抗被付懲戒公務員。
 6.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公務員之長官，或為被付懲戒公務員之長官處理過被付懲戒公務員之人事事務。
 7. 曾為人事代表之成員，於懲戒程序中協力對抗被付懲戒公務員。
- (2) 公務員陪審官隸屬於被付懲戒公務員之服務單位者，亦應迴避。

第 49 條 公務員陪審官之禁止派任

公務員陪審官遭提起懲戒訴訟，或因故意之犯罪行為而被提起公訴，或遭聲請對其發布刑事命令，或被禁止執行職務者，於程序進行期間，或禁止執行職務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務員陪審官。

第 50 條 免除公務員陪審官之職位

- (1) 公務員陪審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免除其職位：
1. 於刑事程序中遭自由刑有罪判決確定。
 2. 於懲戒程序中遭申誡以外之懲戒措施確定。
 3. 被調任至法院管轄權以外行政區域之職位。
 4. 公務員關係終止。
 5. 公務員陪審官於遴選或選任時，不具備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務員陪審官職位要件。
- (2) 在有特別嚴苛之情形下，亦得依聲請公務員陪審官停止執行職務。
- (3) 相關之裁決，準用行政法院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51 條（高等行政法院之）懲戒事件專庭

- (1) 高等行法院之懲戒事件專庭，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和第三項以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 (2) 對於聯邦行政法院，準用本法第四十八第一項規定。

第二章 行政法院之懲戒程序

第一節 訴訟程序

第 52 條 起訴、訴訟之形式及期限

- (1) 提起懲戒訴訟，應以書面為之。起訴狀必須依序載明被付懲戒公務員個人及職業上經歷、迄今所為懲戒程序之歷程、認定失職行為之事實，以及其他對作成裁判具重要性之事實與證據。具備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要件者，就失職行為之事實部分，得援引以相同事實為基礎所作成之裁判，以作為有拘束力之認定。
- (2) 其他訴訟之形式及期限，適用行政法院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以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懲戒程序之期間，中斷行政法院法第七十五條第二句規定之期間進行。

第 53 條 追加懲戒訴訟

- (1) 不屬於已繫屬懲戒訴訟標的之新行為，僅得以提起追加懲戒訴訟之方式，而被納入懲戒程序中。
- (2) 職務長官認為納入新行為屬適當需要者，應通知法院，並呈報足以說明有失職行為嫌疑之具體論據。法院除有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即停止懲戒程序，並指定最遲得提起追加懲戒訴訟之期限。職務長官於期限屆至前，得聲請延長之，但以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預期無法遵守該期限者為限。期限之指定及延長，以裁定為之。此項裁定不可撤銷。
- (3) 新行為對預期作成之懲戒種類及強度，推測不具決定性作用，或是若將該行為納入，將嚴重延宕懲戒程序者，法院得不依第二項規定停止懲戒程序；第二項第四句和第五句規定準用之。不受第一句之繼續進行懲戒程序影響，最遲於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或是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裁定送達時，得因新行為而提起追加懲戒訴訟。新行為亦得為新懲戒程序之標的。
- (4) 未於依第二項規定所指定之期限內提起追加懲戒訴訟者，法院即不納入新行為，並續行懲戒程序；第三項第二句和第三句規定，準用之。

第 54 條 對公務員之教示

審判長應於懲戒訴訟或追加懲戒訴訟訴狀送達同時，提示被付懲戒公務員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及其遲誤之後果。

第 55 條 行政機關懲戒程序或起訴狀有瑕疵

- (1) 懲戒訴訟中，被付懲戒公務員認行政機關之懲戒程序，或是起訴狀有嚴重瑕疵者，應於該訴訟或追加懲戒訴訟訴狀送達後，二個月內主張之。
- (2) 法院對於未提出主張，或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主張之嚴重瑕疵，得不予考慮，但以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認為若予顧及將會延宕懲戒程序，且被付懲戒公務員已被告知遲誤期限之後果者為限；被付懲戒公務員對其遲誤，釋明存有強制理由者，不適用之。
- (3) 法院就被付懲戒公務員已及時主張，或是法院自認有必要考慮之嚴重瑕疵，得限期命職務長官排除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句至第五句規定準用之。瑕疵未於期限內排除者，法院得以裁定停止懲戒程序。
- (4) 依第三項規定之停止程序確定後，等同於確定判決。

第 56 條 懲戒程序之限制

法院得限制懲戒程序，排除對於期待科處之懲戒種類或強度不具或大概不具決定影響性之行為。被排除之行為，不得再列入懲戒程序；但限制之要件嗣後不存在者，不在此限。不再被列入懲戒程序之被排除行為，於懲戒程序確定終結後，不得作為新懲戒程序之標的。

第 57 條 受其他程序認定事實之拘束

- (1) 刑事或罰鍰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而該判決依聯邦俸給法第九條規定，已對有責曠職喪失俸給作成裁判者，則在以同一事實關係為對象之懲戒程序，法院應受其拘束。惟法院對顯然不正確之認定，應決議重新審查。
- (2) 於另一法律規定程序所作之事實認定，不具拘束力，但得不經重新審查，作為裁判之基礎。

第 58 條 調查證據

- (1) 法院應調查必要之證據。
- (2) 於懲戒訴訟中聲請調查證據，應由服務機關於起訴狀中，被付懲戒公務員則於懲戒訴訟或追加懲戒訴訟訴狀送達後二個月內提出。遲誤提出之聲請，得拒絕之；但以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認為若予考慮將延宕懲戒程序，且被付懲戒公務員已被告知遲誤期限之後果者為限。被付懲戒公務員對其遲誤，釋明存有強制理由者，不適用之。
- (3) 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為證言、鑑定人作成鑑定報告之義務、拒絕鑑定人，以及公職人員家屬作為證人之訊問或作為鑑定人之規定，準用之。

第 59 條 以裁定作成裁判

- (1) 於懲戒訴訟中，法院得經當事人同意，以裁定為下列之裁判；即使言詞辯論已開始，亦同：
 1. 科處必要之懲戒措施（第五條），但以申誡、罰款、減俸或減少退休金為限，或是
 2. 駁回懲戒訴訟。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定期限，徵求當事人是否同意。期限屆至後，若無當事人提出異議，即視為已同意。
- (2)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裁定確定後，等同於確定判決。

第 60 條 言詞辯論；以判決作成裁判

- (1) 懲戒程序若非以其他方式終結，法院對於訴訟，應經言詞辯論，以判決作成裁判。行政法院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不適用之。
- (2) 於懲戒訴訟，僅得以在該訴訟或追加懲戒訴訟中使擔負公務員失職責任之行為，作為裁判之標的。法院得於判決中為以下之裁判：
 1. 必要之懲戒措施（第五條），或是
 2. 駁回懲戒訴訟。
- (3) 法院對於因不服懲戒處分所提起之撤銷訴訟，除合法性審查外，亦得為合目的性之審查。

第 61 條 再度發動懲戒權限之界限

- (1) 在服務機關撤回懲戒訴訟之範圍內，作為該訴訟基礎之行為，不得再為另一懲戒程序之標的。
- (2) 法院就不服懲戒處分所提起之訴訟，已為裁判確定者，對作為裁判基礎之行為，僅得在其於法院懲戒程序中未被顧及之重大事實或證據條件下，始得對其再度發動懲戒權限。加重懲戒之種類或強度，或是提起懲戒訴訟，僅容許於判決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但因同一事實關係已另有確定判決，而其所認定之事實與懲戒訴訟裁判不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特別程序

第 62 條 聲請法院訂期限

- (1) 行政機關之懲戒程序自開始後，未於六個月內以停止程序、作成懲戒處分，或是提起懲戒訴訟終結者，被付懲戒公務員得向法院聲請指定終結懲戒程序之期限。第一句之期限，於懲戒程序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期間內中斷之。
- (2) 行政機關懲戒程序未於六個月內終結而不具充分理由者，法院應定終結之期限。無此情形者，法院應拒絕聲請。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句至第五句規定，準用之。
- (3) 行政機關之懲戒程序未於第二項指定之期限內終結者，法院以裁定停止該程序。
- (4) 依第三項作成之裁定確定後，等同於確定判決。

第 63 條 聲請中止暫時停止職務及扣減俸給

- (1) 公務員得向法院聲請中止暫時停止職務及扣減俸給；退休公務員對於扣減退休金，亦同。於同一事件有懲戒程序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時，聲請應向該法院提出。
- (2) 暫時停止職務及扣減俸給之合法性有重大質疑時，應予中止。
- (3) 針對第一項之聲請所為裁定之變更或撤銷，準用行政法院法第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三章 高等行政法院之懲戒程序

第一節 事實審上訴

第 64 條 事實審上訴之許可、形式及期限

- (1) 當事人不服行政法院之懲戒訴訟判決，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事實審上訴。提起事實審上訴，應於完整判決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行政法院提出，並應附具理由。提出理由之期限，由審判長依期限屆至前所提出之聲請而延長之。事實審上訴理由，應包含一項特定之聲明，以及廢棄原判決之細部理由（事實審上訴理由）。欠缺前述任一要件之事實審上訴，為不合法。
- (2) 此外，當事人不服行政法院判決，須經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之許可，始得提起事實審上訴。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規定，適用之。

第 65 條 事實審上訴程序

- (1) 事實審上訴程序準用關於行政法院懲戒程序之規定，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不適用之。
- (2) 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懲戒程序之重大瑕疵無須予以考量者，於事實審上訴，仍無須顧及。
- (3) 未於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向行政法院提出之調查證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認若顧及將會延宕懲戒程序，且被付懲戒公務員於第一審已被告知遲誤期限之後果者，得拒絕之；對期限之遲誤，釋明有強制理由者，不適用之。經行政法院有理拒絕之調查證據聲請，於事實審上訴仍亦應被排除之。
- (4) 經行政法院所調查之證據，得無須重為證據調查，而作為裁判之基礎。

第 66 條 言詞辯論；以判決作成裁判

懲戒程序非以其他方式終結者，高等行政法院對事實審上訴，應經言詞辯論，以判決作成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節 抗告

第 67 條 抗告之許可、形式及期限

- (1) 抗告之許可、形式及期限，適用行政法院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 (2) 對行政法院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懲戒訴訟所為之裁定不服者，僅得以欠缺當事人同意為理由，提起抗告。
- (3) 對行政法院依第六十三條有關中止規定所為裁定不服者，抗告程序準用行政法院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68 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

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應作成裁定。

第四章 聯邦行政法院之懲戒程序

第 69 條 法律審上訴之許可、形式及期限

法律審上訴之許可、提起法律審上訴之形式及期限、不服不許可上訴提起之抗告，以及法律審上訴理由，適用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 70 條 法律審上訴程序、法律審上訴之裁判

- (1) 法律審上訴程序，準用高等行政法院懲戒程序之規定。
- (2) 法律審上訴之裁判，適用行政法院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章 法院懲戒程序之再審

第 71 條 再審理由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對判決已終局確定之懲戒程序，得提起再審：
 1. 判決中所宣示之懲戒措施，其種類或強度為本法未規定者。
 2. 提出重要之新事實或證據方法者。
 3. 判決係以偽造或變造文書之內容，或故意或過失錯誤所為之證言或鑑定為基礎者。

4. 懲戒程序之判決，係以另一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而該另一判決遭確定終局判決廢棄者。
 5. 參與裁判之法官或公務員陪審官，在本案為違背職務義務之刑事犯罪行為者。
 6. 依法應迴避之法官或公務員陪審官參與裁判者，但主張之法定迴避事由遭駁回者，不在此限。
 7. 被付懲戒公務員嗣後釋明，承認存有在懲戒程序中未被認定之失職行為者。
 8. 懲戒訴訟終局確定後，於一基於相同事實關係進行之刑事或罰鍰程序，作成確定之裁判，而依該裁判，根據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科予懲戒措施者。
- (2)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重要，係指該些事實或證據方法，其本身單獨或與其他先前所得之認定相連結，適合作為可能為懲戒程序再審目的之另一裁判理由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新事實或證據方法，係指於法院裁判時未知悉之事實或證據方法。懲戒程序作成之判決確定後，於一基於相同事實關係開始進行之刑事或罰鍰程序，作成判決，而該判決所根據的是與懲戒程序作成判決不一致之事實認定者，則於刑事或罰鍰程序作成判決中之認定，視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新事實。
- (3) 第一項第三款和第五款情形，僅於因所主張之行為，已經有罪判決或刑事訴訟程序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開始或進行者，始許可對於懲戒程序提起再審。

第 72 條 再審之不予許可

- (1) 對於判決已終局確定之懲戒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起再審：
1. 於刑事或罰鍰程序作成判決，而該判決係基於同一事實關係且對其作相同判斷，在此判決尚未終局確定予以廢棄前。
 2. 於刑事程序作成判決，而被判刑人因而喪失或若其尚在职或支領退休金，將喪失其職位或其退休金請求權者。
- (2) 懲戒程序自確定判決後已逾三年者，亦不得為不利於被付懲戒公務員之再審。

第 73 條 期限、程序

- (1) 懲戒程序再審之聲請，應向裁判被訴請撤銷之作成法院，於三個月內以書面，或由事務處書記官作成筆錄之方式提出。該項期間，自有權提出聲請之人知悉再審理由時起算。提出聲請應表明訴請撤銷之判決，並記載應撤銷之範圍，以及聲請應為何等之變更；提出聲請，應指稱證據方法，並附具理由。
- (2) 再審之程序，準用關於法院懲戒程序之規定；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4 條 以裁定為裁判

- (1) 法院認聲請不具備許可要件或顯然無理由者，縱使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亦得以裁定駁回之。
- (2) 法院得於開始言詞辯論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裁定廢棄訴請撤銷之判決並駁回懲戒訴訟或廢棄懲戒處分。此項裁定為不可撤銷。
- (3) 依第一項作成之終局確定裁定及依第二項作成之裁定，與確定判決具同地位。

第 75 條 言詞辯論；法院之裁判

- (1) 再審程序非以其他方式終結者，法院應本於言詞辯論以判決作成裁判。
- (2) 不服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得提起各該程序所許可之審級救濟。

第 76 條 法律效果；補償

- (1) 再審程序對訴請撤銷之判決，為有利於被付懲戒公務員而廢棄者，該公務員自訴請撤銷之判決終局確定起，取得如同訴請撤銷判決與再審程序作成相同裁判般之法律地位。訴請撤銷之判決係宣告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者，準用聯邦公務員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2) 公務員及其依法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於第一項情形，除嗣後應給予俸給外，亦得準用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公布之刑事追訴措施補償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冊，第 157 頁），依各應適用之修法版本，向職務主體請求其他損害之賠償。此項請求權，應於再審程序確定終結後三個月內，向有權提起懲戒訴訟之機關主張之。

第六章 費用

第 77 條 負擔費用及得請求補償之費用

- (1) 當事人之負擔費用義務及得請求補償之費用，除下列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法院法之規定。
- (2) 雖有失職行為，仍撤銷懲戒處分者，得由公務員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
- (3) 在聲請法院訂定期限之程序（第六十二條），法院應就訂定期限聲請為裁決之同時，對該程序之費用為決定。
- (4) 本條所定之費用，亦包括行政機關懲戒程序之費用在內。

第 78 條 訴訟費用

法院之懲戒程序，依本法附件之費用列表收取費用。此外，應準用訴訟費用法中，關於行政法院審判權法院所進程序之費用規定。

第五編 生活費津貼、生活費給付及赦免

第 79 條 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之生活費津貼

- (1) 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生活費津貼，除於裁決中另有規定者外，自喪失俸給或退休金時起，開始支付。
- (2)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之生活費津貼，於相同期間內基於追加保險給予養老金者，保留可請求返還。為確保該返還請求權，被付懲戒之退休公務員應作相當之讓與聲明。
- (3) 法院得於裁判中指定，將生活費津貼全部或一部支付予對被付懲戒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負有贍養義務之人；裁判終局確定後，得由最高職務機關指定之。
- (4) 生活費津貼應折抵社會法法典第四編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一句及第二句所定之就業所得，或替代就業所得。該先前為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就其對支付生活費津貼可能具重要性之所有變動情況，負有立即向最高職務機關報告之義務。不履行此項義務而具可歸責性者，得全部或一部取消其生活費津貼，並具溯及效力。此由最高職務機關決定。
- (5) 生活費津貼請求權，於當事人再度被任命，而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時，取消之。

第 80 條 協助揭發犯罪行為情形之生活費給付

- (1) 於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之情形，最後主管之最高職務機關得承諾違背禁止收受報酬或禮物之前公務員或前退休公務員，於其公開對所知之事實，而知悉該事實有助於防止特別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犯罪行為，或該公務員除其本身之犯罪行為部分外，更進一步澄清事實狀況者，每月得給予生活費。保險應予追加之。
- (2) 生活費給付應以由追加保險產生之養老金期待權，或相當之職業養老保險給付之百分比，依下列標準定之：
 1. 生活費給付之金額不得達到自追加保險所得養老金期待權的額度。

2. 生活費給付及自追加保險所得之養老金期待權兩者總和不得超過根據公務員生活照顧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得之退休金。第一句之最高額，亦適用於領取生活費給付之期間；經追加保險所得之養老金期待權，由分攤之養老金替代。
3. 給付生活費與曾為公務員者，須於其滿六十五歲，或於其因就業不能，而由法定之養老金保險，或相當之職業養老保險給付取得養老金時，始得為之。
4. 於再任公勤務或於退休公務員時，依公務員生活照顧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導致生活照顧津貼遭取消者，生活費給付請求權消滅之。公務員死亡遺留之配偶或生活伴侶，於被免除公務員關係或被剝奪退休金之時點，婚姻或生活伴侶關係已存在者，獲得百分之五十五之生活費給付。

第 81 條 赦免

- (1) 聯邦總統對依本法所為之懲戒案件，享有赦免權。聯邦總統得將赦免權移轉予其他部門機構。
- (2) 免除公務員關係或剝奪退休金之懲戒種類，以赦免方式廢除者，準用聯邦公務員法四十三條第二句規定。

第六編 對個別公務員類群及退休公務員之特別規定

第 82 條 聯邦警察執行公務員

關於聯邦警察執行公務員之何種主管，可視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項規定意義下之職務主管，由聯邦內政部以法規命令定之。

第 83 條 直屬聯邦之公法上社團、營造物及公法上財團之公務員

- (1) 有監督權限之聯邦（政府）部會，視為本法意義下直屬聯邦之公法社團、公營造物及公法財團公務員之最高職務機關。該聯邦（政府）部會得與聯邦內政部取得一致意見，將其權限以法規命令移轉予下屬機關，並指定何者應視為本法意義下之下屬機關、職務主管，以及上級職務主管。此外，該聯邦（政府）部會亦得與聯邦內政部取得一致意見，對申誡、罰款及減俸懲戒處分之管轄權，為與本法第三十三條不同之規定。
- (2) 第一項所稱之公法社團、公營造物及公法財團，準用聯邦公務員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84 條 對退休公務員行使懲戒權

對退休公務員之懲戒，由退休時主管之最高職務機關行使之。最高職務機關得將其權限，以一般指令，全部或一部移轉予下屬之職務主管；此項指令，應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主管之最高職務機關已不存在者，由聯邦內政部指定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七編 過渡及最後條款

第 85 條 過渡條款

- (1) 依本法施行前之法律所進行之懲戒程序，除第二項至第七項另有規定者外，以其在本法生效時之狀態，依本法續行之。依本法施行前之法律所為之措施，仍維持法律效力。
- (2) 依本法施行前之法律所為之下列懲戒措施，與依本法所為之下列懲戒措施同視：
 1. 減薪，等同於減俸。
 2. 降級至低於同一職系最後基本俸之職位，等同於降級。
 3. 免職，等同於免除公務員關係。
- (3) 本法生效前已進行之正式懲戒程序，依本法施行前之法律繼續進行之。
- (4) 聯邦懲戒檢察官之機關，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廢除。自此以降，於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由進行懲戒程序之機關作成譴責書；舊聯邦懲戒條例關於聯邦懲戒檢察官之規定，不適用之。
- (5) 本法生效前已確定終結之懲戒程序之再審，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舊聯邦懲戒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於此之後，適用本法之規定。
- (6) 依本法施行前之法律對懲戒程序所作成之裁判，若已確定者，應依該法律執行之。
- (7) 關於禁止利用之期限，及其對本法生效前所為懲戒措施之計算，依本法之規定。期限及其計算，若依本法施行前之法律，對被付懲戒公務員較為有利者，不適用之。
- (8) 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句規定之費用，僅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繫屬之法院程序，收取之。此不適用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提起之審級救濟。

第 86 條 行政規則

本法施行所必要之行政規則，由聯邦內政部定之；訂定之行政規則，應於共同之（政府）部會公報公告之。